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 128 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，股票代码：300248）因筹划重大事项，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按照有关程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开市起停牌，并分别于 2014 年 11 月 22 日、2014 年 11 月 29 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》。2014 年 12 月 6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文，以下简称“128 号文”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-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（2013 年 10 月修订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公司股票停牌前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，以及该期间与创业板综合指数（399102）及电子信息指数（BK0447）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比较。自查比较情况如下：

日期	公司股价 (元/股)	创业板综合指数	电子信息指数
2014 年 10 月 20	31.90	1673.41	10046.97
2014 年 11 月 14	31.74	1598.60	10054.00
涨跌幅	-0.5%	-4.47%	0.07%

公司股价在上述期间内上涨幅度为-0.5%，扣除创业板指数上涨幅度-4.47%因素后上涨幅度为 3.97%，扣除电子信息指数上涨 0.07%因素后上涨幅度为-0.57%，累计涨跌幅均未达到 128 号文第五条的相关 20%的标准。

特此说明。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二日